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傳真：(02)2755026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130000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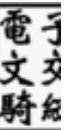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7310100NUN50000_11300001928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113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0日部退一字第1135656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調整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特任（派）人員暨中央民意代表（包括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立法委員等）之保險俸（薪）額一律調整為10萬6,320元。
 - (二)一般公教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分別按其「月支俸額」調整。
 - (三)公營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辦理調整。
 - (四)經濟部及原臺灣省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（理）事、監事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5



1130000193

有附件



人員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「月支俸額」調整為5萬1,050元。

(五)私立學校教職員被保險人之保險薪額，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辦理。

(六)其他所支待遇標準不同之要保機關，應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，送經銓敘部核定後，再行辦理變更。

三、使用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」之要保機關，請以該系統辦理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作業，非使用該系統之要保機關，則請依本部隨函檢附之貴要保機關在保被保險人「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名冊」一式2份辦理，作業方式詳附件「全國調薪保險俸（薪）額變更作業說明」。

四、本部於本公司「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」（網址：www.bot.com.tw）「政策性業務」之「公保服務」項下相關資料業已更新，貴要保機關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或下載使用，更新部分如下：

(一)法規及權益：保險俸（薪）額標準表。

(二)下載專區：「承保類表格」項下之「保險保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」及「繳納保險費清單」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、教育部

